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0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了公司，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